

培訓國籍機師招募簡章

報考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以上者；亦接受應屆畢業生及役男報考。
3. 二年內有效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如：
 - * 多益(TOEIC)700分(聽力350分)以上及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成績單。
 - * 托福(TOEFL)iBT 69分(聽力15)以上。
 - * 雅思(IELTS) 5級分以上。
 - * 具其他英文檢定成績者請提供相關同等能力證明。
4. 曾受視力手術矯正者，須先完成民航局標準組視力鑑定手續並取得核准函。
5. 體檢標準：須合乎民航局航醫中心甲類航空人員體檢及本公司需求。

須取得之體檢合格證明

1. 體格初檢：自費至民航局航醫中心辦理視力初檢，於筆試當日繳交視力合格證明。
2. 航空人員體檢：依本公司通知前往民航局航醫中心自費辦理甲類航空人員體檢(含藥物檢測)。

報名應備文件

1. 工作申請表(第6頁 同意書需簽名、蓋章)。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持國外學歷須完成學歷認證手續後繳交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影本。
4. 在校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服役中之役男請提供軍人身分證影本。
6. 二年內有效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
7. 民航局航醫中心視力初檢合格證明影本。
8. 推薦信2封(本國籍之學校師長或曾任職單位主管，請提供其姓名、職位、電話以便後續驗證，格式不拘)。
9. 應試前2個月內之2吋彩色半身照片乙張。

培訓國籍機師招募簡章

考試科目

1. 筆試測驗。
2. 手眼協調測驗。
職能性向測驗。
3. 團體面試。
4. 個人中、英文面試。
5. 模擬機及實機訓練評核。
6. 綜合評量。

限制及約定事項

- 應屆畢業生以及役男，可參加所有招募流程，經通過評估適任後錄取資格可保留至畢業後或退伍後半年。如未主動聯繫安排後續考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受訓期間悉應遵守本公司與航空學校校方之一切規定。
- 學員於訓練期間，經鑑定因學術或體能退訓者，由公司接返後遣退；若訓練期間學員自請退訓或因個人因素退訓者，由學員賠償公司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生活費及受訓津貼等)。
- 飛行訓練進度落後者，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 完訓合格，以試用副機師任用。
- 自正式任用為試用副機師之日起，必須在公司擔任機師職務至少七年(部份訓練費自費)或十五年，中途若自請離職者，除違約金外須賠償公司全部訓練等費用(包含飛行學校期間及受訓期間)。

受訓期間待遇

- 受訓期間：由公司負擔學雜、膳宿、保險費用外，另發受訓津貼每月新台幣一萬元整。
- 完訓後則依公司標準敘薪。

其他注意事項

- 個人所提供之所有文件若經查證屬偽造、不實者則自動取消考試資格。
- 不符合考試資格或不同意華信航空培訓國籍駕駛員簡章之內容者，請勿報名考試。
- 本公司於收到應徵資料後將進行審核，合於本公司需求條件者，將以電聯方式通知，請於報名資料特別確認個人通聯電話務必正確，以便聯繫。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相關成績需待本公司機師招募完畢，並完成綜合評量後執行，如通過考驗者均會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恕不接受來電諮詢。
- 錄取者預定報到日期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